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9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圓山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俊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有愛感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紀彥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、109年度台聲字第1024號裁定意旨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201號假扣

押裁定，提供擔保並經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109號擔保提存在案。今假扣押原因已消滅。為此，聲請人依法聲請擔保金返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201號假扣押裁定提供擔保，是命供擔保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發還擔保金，顯係違誤，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